

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9.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，特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系課程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於系務會議中選舉本系教師四人、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及產官學界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。
- 三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系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系專業課程之規劃。
  - （二）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。
  - （三）審議課程內容大綱。
  - （四）審議及執行本系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  - （五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五、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，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可議決。
- 七、系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，需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物理系